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5 年度第 1 次婦女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3 月 24 日（四）14：00

地點：大安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大安區延吉街 246 巷 10 號 5 樓）

主席：鐘專員雅惠　　記錄：陳彥蓁

壹、 報告事項

報告案 1：確認前次(104 年第 4 次婦女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

報告案 2：各中心／家園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社會局婦幼科及各中心／家園

決議：

一、 倘若服務概況摘要表內的數據有問題，請於 105 年 3 月繳交個案月報表時一併修正。

二、 各中心／家園所分享的方案都非常豐富有趣，惟每年度總成果報告的內容卻感受不到，建議未來的成果報告除了呈現量化數據，亦可多些質性的成員回饋或社工員的觀察，讓報告更有深度與溫度，也讓每個方案確實展現辦理的理念與成效。

三、 日後的工作報告，除了分享方案以外，亦可分享個案工作的發現，例如和個案一起做了哪些努力、個案有哪些轉變、與個案家人一起工作的經驗、與其他資源單位合作的經驗等。

四、 由於新移民中心的故事志工呈現繪本的方式相當生動活潑，倘若能穩定運作，建議可巡迴到各中心進行表演。

報告案 3：為協助各中心辦理具「性別意識」的方案，請各中心擇定

一個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

報告單位：社會局婦幼科

決議：

一、 各單位的方案目前多半是在「親子或孩子」的方案裡帶入性別，然而 104 年社福考核其實是要求要在「以婦女為主」的方案裡融入性別，且此一帶入性別的設計必須根據性別統計而來，據此，請各單位今年擇定一個做性別統計分析有意義的方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期待透過全面檢視能讓方案內容設計得更具性別意識。

二、 本科將於一周內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撰寫的優良範例，再請各單位參考並繳交各自的性別影響評估。

貳、 提案討論

討論案 1：有關本府 105 年母親節慶祝活動，將邀請媽媽至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新移民據點及親子館參加本局特地為媽媽舉辦的一連串母親節歡樂 Party。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幼科

決議：之前婦女節系列活動是請各中心提供場地及協助招生，本次母親節系列活動則需請各中心自行規劃活動內容及執行，本局僅協助統一行銷，此外，活動經費除視障按摩及記者會由本局支應，其餘費用請各中心用年度方案費勻支，或另外向本局申請補助款（補助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793057&ctNode=72430&mp=107001）。

討論案 2：有關個案心理輔導收費，經社工評估確實有經濟困難之個案，是否仍需依收費標準執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文山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決議：本科將再了解現行規定是本局統一規範亦或僅是本科內規，俟釐清後再向各單位報告結果。

討論案 3：有關公設民營婦女服務中心場地出借規約及方案所收費用繳庫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社會局婦幼科

決議：

一、 針對沒收之保證金及報名費的繳庫流程，請各單位依規定入專戶後再於年底繳庫。

二、 針對場地租借規約，本科將修正並陳核，奉核後請各單位依規約辦理租借事宜。另將提供本局秘書室所設計之場地檢核表供參。

參、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1：由於貴局自 105 年起，方案費無法全額預撥，在不足額預撥經費的情況下，協會須墊錢辦理方案，故認為年底繳回孳息之規定不合理，懇請貴局說明。

提案單位：北投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本局說明：

一、 依本府 104 年 2 月 11 日府授工採字第 10400215200 號函，依「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6 條規定：「廠商之服務費用，得於契約規定於訂約後預付一部分，其餘按月或分

期支付。但各次付款金額及條件應予訂明。前項預付一部分者，以不逾契約總額或預估給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二、 過往本局均於年初預撥一季之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及上半年方案費，再於年中預撥下半年方案費，亦即方案費可於年中就全數預撥給各單位，然而此一預撥方式之金額將超過契約總額之 30%，故本局自 105 年起調整預撥方式，**改為僅於年初時預撥一季之專業服務費、行政管理費及部分方案費（三者總和不超過契約總額之 30%）**，的確導致方案費無法全額預撥。

決議：針對中心認為方案費無法全額預撥，協會須自行墊錢辦理方案，但年底卻又須繳回孳息實屬不合理之事，本科將於委託服務專案小組會議裡提案，再轉知討論結果。

肆、散會：17：30